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天骑医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省天骑医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湖南省天骑医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湖南省天骑医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湖南省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二栋南区二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钧先生主持。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4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人员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被指派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15,14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15,14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15,14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15,14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15,14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15,14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14,9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反对股数 2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3,8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4%；反对股数 2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彭钧回避本表决事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票为 4,065,000 股。

9、《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15,14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280 号湘域相遇 B 座 4 楼、8 楼，C 座 4 楼
电话：(0731) 84587101 84587102
传真：84587100
网址：www.luhelawyer.com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280 号湘域相遇 B 座 4 楼、8 楼，C 座 4 楼
电话：(0731) 84587101 84587102
传真：84587100
网址：www.luhelawyer.com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天骑医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含英 李含英

经办律师：孙 卫 孙 卫

孟细潮 孟细潮

2024年 5月16日